

簽 於 秘書室

99年9月14日

文稿編號：0991104122

總收文號：0990105760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99年9月7日以台內移字第099093273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9月14日台陸字第099015549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。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聯絡人：陳視察瑪莉，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61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 核後，於本室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 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組員胡淑君

0914
1630

組長曾榮豐

0914

主任張永明(甲)
秘書

9/14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丘皓秋
電 話：(02)7736778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90155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99年9月7日以台內移字第099093273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本(99)年9月7日台內移字第09909327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聯絡人：陳視察瑪莉，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61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5所海外臺灣學校、3所大陸臺商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99/09/14
14:32:1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組員胡淑君